

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獎學金審查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1. 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增進學生求學意願。
2. 為鼓勵學生發展個人專長，並為學校爭取榮譽，特頒定此辦法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 獎學金來源：高雄市獅子會提供之獎助學金。

(二) 獎勵辦法：

1. 學業優異：(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五科為主)

- (1) 段考成績平均達 95 分者，頒發獎金 1500 元；平均達 90 分者，頒發獎金 800 元；平均達 85 分者獎金 500 元；平均達 80 分者獎金 300 元。
- (2) 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，但以上五科學科達 90 分以上者，單科頒發獎金 100 元 (平均須達 60 分)。
- (3) 段考成績如有進步，幅度達 50 分以上者，獎金 100 元，達 100 分以上者獎金 200 元。
- (4) 已領取 (1) (2) 項獎金者，不得領取 (3) 項獎金。

2. 特殊表現：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榮獲佳績者。

- (1) 第一名：獎金 1500 元；第二名：獎金 1000 元；
第三名：獎金 700 元；佳作：200 元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